

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5〕5 号）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拟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江海街道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每亩 61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 30500 元，安置补助费为每人 30500 元；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标准为每亩 61000 元；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标准为每亩 42700 元。张芝山镇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每亩 52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每亩 26000 元，安置补助费

为每人 26000 元；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标准为每亩 52000 元；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标准为每亩 36400 元。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参照我区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上级单位部门规定的标准高于我区的，执行上级单位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其他

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苏锡通园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公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执行。

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